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49)

2013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材 料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15 分

会议地点：新江湾城文化中心报告厅

（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700 号，淞沪路口）

会议主持人：蒋耀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 1、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4、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 9、审议公司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4 年度年报审计、
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发言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中场休会）

1、宣读表决规定

2、投票

3、现场投票统计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36
关于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4 年度年报审计、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3 年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过攻坚克难，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6.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6%，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面对国内货币供应偏紧、房地产持续调控的局面，公司董事会提出“深耕环境环保产业、深化园区地产建设、深度发展投资业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工作任务，经过全公司的共同努力，较好的完成了 2013 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 亿元，截至 2013 年底，公司总资产 343.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26%。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1. 环境业务

公司环境处理业务主要包括环境集团和环境投资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和中转。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业务板块加紧整合，成功置出了油品销售资产，置入环境院，启动收购环境集团 40% 股权。环境板块“一体化”运作初现雏形，发展战略基本确定，多项经营管理措施逐步到位，较好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

公司正式投入商业（试）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 5 个，分别是江桥厂、成都厂、威海厂、青岛厂和金山厂，2013 年总处理垃圾量达 224.58 万吨，上网售电量 39,680 万度；在建项目 3 个，分别为漳州项目、南京项目和太原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松江天马与奉贤东石塘 2 个项目：松江天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天，预计总投入 21.7 亿元，BOT 年限为 30 年，目前已全面开工建设；奉贤东石塘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天，预计总投入 8 亿元，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已于 2013 年 12 月进入桩基工程建设阶段。

公司崇明、黄浦、杨浦、虹口和浦东 5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全年共中转垃圾 92.98 万吨。老港四期、江苏淮安王元、上海崇明瀛洲、宁波鄞州和奉化 5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全年填埋垃圾 35.12 万吨，老港沼气发电项目全年上网售电量达 9261.4 万度。

2. 地产业务

2013 年，房地产行业整体利润率下滑，置地集团依据形势变化、创新思路、努力经营，在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三方面实现阶段性突破。全年实现销售资金回笼和转让股权投资回收资金达 61.61 亿元，销售合同金额 90 亿元，开工面积 4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66 万平方米。置地集团行业地位不断攀升，经专业测评，被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第 81 位、责任地产十强第 7 位，上海房地产开发企业 50 强第 8 位、保障性住房建设 10 强第 1 位。

报告期内，置地集团推进股权经营，以 10.8 亿元成功出让持有的上海金虹桥置业公司 30% 股权，及时回收资金、实现收益；2013 年

底与 2014 年初成功收购了“青浦项目”100%股权，为房产开发储备了土地资源。同时，置地集团搭建了境外收购平台——上海城投置地（香港）公司，为今后实现境外投融资打开通道，为国际化项目的开展进行先期探索实践。

本年度，置地集团商品房集中上市，“露香园”高区首批推盘 152 套，“新江湾城首府”首批推盘 94 套，去化率良好。办公园区和写字楼产品受市场认可，“湾谷”科技园以总部经济、创新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信息科技等多元产业定位推进招商，成功引进复旦大学、市政设计院、华平科技等优质客户，销售面积达到一期可售面积的 50%。吴淞路办公楼成功引进平安银行、大地保险等一批高质量客户，出租率 93%。保障房产品继续受到政府肯定和百姓亲睐，选房率持续保持全市领先，诸光路 2 号地块一期选房率 99%。其他在建项目按照预定进度有序推进工程建设。

3. 投资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市值总计约 50 亿元，2013 年共收到分红 4419 万元，其中西部证券分红 2148 万元，光大银行分红 2088 万元，申通地铁分红 183 万元。

创业投资方面，虽然受 IPO 暂停等影响，诚鼎投资经受住了多种考验。以“产业+专业”为导向，2013 年新投项目 9 个，金额 5.46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38 个，投资金额超过 18 亿元。与江苏农垦、泰州市政府成立泰州诚鼎基金，规模 2.5 亿元。实现首个项目成功退出，巴安水务退出收益 14.8 倍、年化收益率达到 456%。诚鼎母基金 2013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5 亿元，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公司环保、地产两大主业，正积极组建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房地产基金、城市发展产业基金等。

二、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增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追究，旨在进一步提高防范内幕信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加强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共进行 7 次重大会议及相关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内部审计计划”、公司关于环境油品与环境院股权置换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通过日常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所属置地集团投资青浦区上实湖滨城 E 地块项目”等 6 项议案，对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公司保持

稳健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经营层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坚持效益与奖金相挂钩的原则，研究确定了 201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

2014 年，世界经济复苏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一些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带来变数，新兴经济体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从各行业发展趋势看，挑战与机遇并存。**环保产业**的公共政策制度设计进入了高级阶段，将极大地推进该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代，固废处理行业中的垃圾焚烧发电维持高景气度，餐厨垃圾处理、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保与安全检测相对将快速成长。**房地产业**在“住房双轨制”定调之后，今年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了 2014 年政府完善住房保障机制的目标和任务，将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力度，提高大城市住房保障比例，强调针对不同城市情况分类调控，对于房价上涨速度超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的城市，政府仍将采取行政调控手段以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近日，上海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以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零增长”为总体控制目标，锁定总量、严控增量，这将进一步强化土地稀缺的预期，推涨地价，企业的利润空间会被进一步压缩，开发商实力将接受更大

考验。**投资行业**受资金成本上升与实体经济增幅回落的影响，创业投资募集资金难度增大，投资行业依然面临较大考验。

公司将谨慎研判各行业的发展趋势，把握发展机会。2014年，董事会提出公司要建设“集团化、市场化、专业化”的能力，深入研究发展战略，加强全面预算与风控管理，优化业务结构，创新激励机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推进城投控股总部“四个中心”建设

一是战略中心，依据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资源禀赋，深入研究发展战略，并加强对三个业务板块的战略管理；二是管控中心，对下属公司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内部审计、重大事项报告、纪检、安全检查等工作，严控各项经营风险；三是资本中心，加强对下属公司重大项目投资与资产处置、直接与间接融资、全面预算、资金统一调度的管理；四是利润中心，继续利用投资手段，获取优质项目，为公司创造利润。

2、打造环境业务“专业化”能力

2014年是环境业务发展的关键年。在努力推进一体化运作，拓展新项目，构筑标准化设计、规范化建设、精细化运营等体系的同时，要提升“专业化”能力，引进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全面建设“CIMO”能力，转变经营模式，分享环境产业价值链中高端部分的收益。

3、提升房地产业务的“市场化”能力

“市场化”的能力主要包括获取土地储备与产品销售去化的能

力。为了保持发展后劲，置地集团将积极跟踪、研究土地市场，立足上海，放眼全国，在住宅、园区、写字楼等方面，及时把握土地供应信息，在收益可预期、风险可控制的情况下主动出击，储备优质土地资源。置地集团另一个重点工作是加快项目周转速度，在严格质量标准、严控建设成本的基础上加快建造速度，对达到可销售条件的项目如“新江湾首府”等，要加快销售速度，及时回笼资金、兑现收益。从市场获得资源，将产品卖给市场，从市场获取利润，在市场中树立品牌，这是置地“市场化”能力的关键。

4、投资业务要提升“专业化”管理市场资金的规模

继续把握金融股权等投资机会，为公司未来几年储备盈利资源。创业投资则要在巩固现有投资品种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加大定向增发参与比例，积极参与上海本轮国企改革，缩短投资周期，增强项目流动性，同时积极研究募集设立项目专项基金、房产基金、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城市建设发展基金等，扩大资金管理规模，获取管理收益。

5、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体系

上海市委、市政府《深化国企改革意见》明确提出：国企要推进市场化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注重长效的激励约束分配机制。城投控股将在2014年积极研究推行短期、中期、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薪酬与业绩匹配的激励和约束体系，激发团队活力，为公司竞争力提升，业绩提高提供制度保障。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为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至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40 项，具体如下：

1、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关于环境集团为漳州环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参股公司普陀项目公司破产的议案。

3、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等 20 项议案。

4、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 4 项议案。

5、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6、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关于置地集团转让金虹桥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7、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将环境油品与环境院 100%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8、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调整等 4 项议案。

9、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10、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关于所属置地集团全资子公司城投置地（香港）收购丰启 BVI100%股权等 2 项议案。

11、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关于所属置地集团收购上海丰启 42%股权和上海上实对上海丰启 48773.052898 万元人民币债权等 2 项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上午在新江湾城文化中心报告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2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督促经营层严格执行相关议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2,987,523,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6 月 7 日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3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议题内容摘要如下：

1、2013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等 17 项议案，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时发表了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2、2013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七届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同时发表了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3、2013 年 8 月 15 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子公司环境投资所属子公司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

请项目贷款等 4 项议案，同时发表了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4、2013 年 10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环投公司对下属天马公司增资并投资天马项目等 2 项议案，同时发表了对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有关事宜进行了监督。现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营业收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 1997 年募集的资金共 17.84 亿元，已全部用于黄

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长江引水二期工程、临江取水工程、月浦复线、泰和支线、杨思支线等工程，这些项目均为承诺投资项目。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范围，交易双方均能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5、对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6、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或建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在以下方面应进行改进和完善：（1）要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等制度，加强制度执行检查，做好技术安排，加

强人员培训，切实杜绝安全事故发生；（2）根据公司、子公司的结构调整及时调整修改相应的内控安排要求，做好内控管理全覆盖。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三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2014年6月底至2015年6月底（共计12个月）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税前）。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四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为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股权变动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一、修改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将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6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1001078。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将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6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000011872。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

资产权[2013]866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外资批[2014]216号)文件的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10%股份,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二、修改前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39楼

邮箱编码:200120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吴淞路130号19楼

邮箱编码:200080

三、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7,523,518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87,523,518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7,523,518元。

四、修改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国有股东,1992年以资产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4,899.601万股(股票拆细前);1995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9,091万股;1997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

数为 20,000 万股。2006 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送出 12,338.7322 万股；2008 年以资产方式认购的股份数为 41,370 万股；2012 年利润分配送股获得的股份数为 38,342.2622 万股。

修改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国有股东，1992 年以资产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4,899.601 万股（股票拆细前）；1995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9,091 万股；1997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20,000 万股。2006 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送出 12,338.7322 万股；2008 年以资产方式认购的股份数为 41,370 万股；2012 年利润分配送股获得的股份数为 38,342.2622 万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866 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外资批[2014]216 号）文件的批准，2014 年国有股东向战略投资者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29,875.2352 万股。

五、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六、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当年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制定利润分配方

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过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五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度财务决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2013 年	上年同期	增减
总资产	万元	3,439,775.77	2,968,902.52	15.86%
负债总额	万元	1,901,024.83	1,505,147.46	26.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426,747.75	1,357,850.22	5.07%
营业收入	万元	351,659.79	518,953.97	-32.24%
利润总额	万元	186,857.47	172,212.55	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37,864.54	135,207.3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9,141.96	50,935.90	55.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1	-0.26	17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78	4.55	5.07%
每股收益	元	0.46	0.45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0.26	0.17	5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4%	10.39%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6%	3.93%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二）公司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351,6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7,294 万元，同比减少 32.24%，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57 万元，同比增长 1.97%

（三）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方面

年末总资产 3,439,776 万元，比上年末 2,968,903 万元增加 470,873 万元，同比增长 15.86%，主要是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方面

年末负债总额 1,901,025 万元，比上年末 1,505,147 万元增加 395,877 万元，同比增长 26.30%，主要是由于借款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方面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6,748 万元，比上年末 1,357,850 万元增加 68,898 万元，同比增长 5.07%，主要是由于公司实现利润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607,427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545,793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4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222,726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190,603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3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794,931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717,360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71 万元。

二、2014 年度财务预算

（一）经营预算

2014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40,602 万元，其中：

1、房地产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17,026 万元，房产项目开发投入 638,175 万元；

2、环境业务：预计完成垃圾焚烧 196.76 万吨，垃圾填埋 74.36 万吨，垃圾中转 118.9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23,419 万元；

（二）投资预算

2014 年度预计投资 485,044 万元，其中：环境项目投资 250,544 万元，其他股权项目投资 234,500 万元。

（三）资金预算

2014 年度，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15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3,31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563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六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489,352.6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48,935.26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959,466,050.91 元，其他转出 15,467,650.00 元，扣除 2012 年度现金与股票红利分配 448,128,527.70 元，2013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2,652,010,290.58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2,987,523,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3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3,655 万元，实际 2013 年发生 35,615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30,345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7,498 万元，主要是由于(1)油品公司 8 月份完成了股权置换，油品销售关联交易较原预计数减少 7,732 万元；(2)置地集团实际收到义品置业公司的代建管理费比预计数减少了 7,000 万元；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1,784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6,999 万元，主要是由于置地集团预计支付给城投总公司的大市政配套费 3,214 万元，2013 年实际未支付；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1,526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118 万元。主要是由于置地集团实际支付给城投总公司的房屋租赁支出较原预计减少了 337 万元。

二、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2014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

了为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2,206 万元，其中：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7,011 万元，与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的联营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5,195 万元。其中：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4 年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23,185 万元，其中：

1、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7,991 万元；提供工程建设、设计咨询检测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200 万元；

2、为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7,000 万元；

3、为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4,931 万元；

4、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项目代建、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60 万元；

5、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80 万元；

6、为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咨询检测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55 万元；

7、为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8 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4 年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8,082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新江湾 C4 项目大市政配套费，预计交易金额 3,214 万元；

2、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灭蝇除臭、污泥运输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污泥处理、保安、保洁、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991 万元；

3、向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油品，预计交易金额 1,112 万元；

4、向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765 万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939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预计支付

租金 300 万元；

2、将办公场所租赁给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诚鼎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预计租金收入 639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以及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耀；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6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45.61%。

2、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23 楼。

3、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178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4、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1.95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5、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6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32 号。

6、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59.6 万；住所：上海市桂箐路 2 号。

7、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3.8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338 号 2 幢 201 室。

8、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9、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述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机场镇陈胡村三组。

10、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永祥；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渡路 69 号 A 楼 108 室。

1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黄裕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12、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德浩；注册资本人民币：9,4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881 号 2 楼。

13、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穗海；注册资本人民币：35,396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1851 号。

14、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鸣；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 万元；住所：崇明县岱山路 19 号。

15、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颂贤；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 万；住所：浦东新区梅花路 281 号 A239 室。

16、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71,505 万；住所：浦东新区老港良欣路 456 号 1 幢 445 室。

(二) 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1、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卫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国浩路 701 号 301 室。

2、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3、上海诚鼎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津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500 万；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 18 号一楼 4-008 室。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项目委托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油品销售、物业管理、办公楼租赁、工程咨询、污泥、污水、炉渣、渗沥液、飞灰处置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短期授信

2014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短期授信合计 73 亿元，以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短期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10,000	一年	信用
2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信用
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10,000	一年	信用
4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一年	信用
5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一年	信用
6	上海银行营业部	130,000	一年	信用
7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
8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一年	信用
9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一年	信用
1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一年	信用
	小计	730,000		

二、 长期授信

1、**并购贷款：**2014 年度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长期授信 4.85 亿元，用于公司收购外方持有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0% 股权：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48,500	五年	不高于银行同期 基准利率	信用

2、**项目贷款：**2014 年度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长期授信 11 亿元，用于公司所属子公司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行上海分行	110,000	不超过 十五年	不高于银行同期 基准利率	收费权质 押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天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4 亿元，已认缴出资 2.8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78 亿元，占比 99.29%，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马东街 92 号 1226 室，法定代表人：吴强，经营范围：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固体废弃

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天马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上海市松江区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项目。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马公司资产总额 10,621 万元，负债总额 9,621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天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4.4 亿元。

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九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4 年度年报审计、
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根据 2013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范围及内容，公司拟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3 年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8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6 万元。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6月22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安红军先生、John Huan Zhao（赵令欢）先生、丁祖昱先生、王巍先生、林利军先生、陈帅先生、俞卫中先生、钱世政先生、常达光先生、龚达夫先生、陶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丁祖昱先生、王巍先生、林利军先生、钱世政先生、陶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以上董事人选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候选人简历

安红军，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博士研究生。1992年9月参加工作，199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处业务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俞卫中，男，汉族，1963年3月8日出生，上海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3年2月参加工作，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煤气公司吴淞煤气厂土建主管，上海城投房产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江湾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置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达光，男，汉族，1961年5月生，浙江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电焊机厂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信贷部经理，上海城投总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高级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城投路桥事业部副总经理。

龚达夫，男，汉族，1970年10月生，江苏籍，本科学历，法律

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书记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助理审判员、副科长、研究室助理审判员、民五庭助理审判员、审监庭审判员、民四庭审判员、审判长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

John Huan Zhao (赵令欢)，男，汉族，1963年1月生，美国北伊利诺依州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和物理学硕士学位，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电话会议设备生产厂商 Shure Brothers, Inc. 研发总监，美国数据通讯公司 U.S. Robotics Inc. (NASDAQ, USRX) 副总裁，VADEM, Ltd 董事局主席、总裁，Infolio, Inc. 董事局主席、总裁，Egarden Venture 董事总经理等核心领导职位，于2003年加入联想控股并创立弘毅投资，曾任联想控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弘毅投资总裁、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负责对弘毅投资的全面管理及联想控股的战略投资业务，同时担任中国联想集团、中国玻璃、石药集团、中软国际、物美商业、新华保险等企业的董事。

陈帅，男，汉族，1974年3月生，北京林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高级财务管理，北京家和集团供应商管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城市战略流通部高级投资经理等职位。于2003年加入弘毅投资，现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弘毅上海平台总经理兼现代服务业部部门

总经理，同时担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玻璃、世纪金花非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董事。

丁祖昱，男，1973年11月出生。历任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克而瑞（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巍，男，汉族，1958年10月出生，博士。历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并购公会会长，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中国金融博物馆理事长。

林利军，男，1973年出生，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于1998年在上交所参与过中国第一只基金发行上市工作，并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及上市公司监管部。2001年考取美国哈佛大学MBA，毕业后曾就职于作为美国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的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在美国波士顿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林利军先生于2004年参与创建汇添富基金，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

钱世政，男，195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博士学位。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上实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陶华，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建设部工程师、主任科员、高级工程师、副处长，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理事长。

议案十一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陆建成、江彪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以上监事人选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候选人简历

陆建成，男，汉族，1958年1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7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青浦县建设局城建股办事员、股长，青浦县建设局副局长，青浦县土地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青浦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青浦县西岑镇党委书记，青浦工业园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青浦县委常委、副县长，南汇县委常委、副县长，金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新城区管委会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江彪，男，汉族，1977年10月生，江西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2004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